



更正「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○○○一一九七號

主旨：更正「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(88)環署中字第○○一四四○六有關「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更正為：

主旨：公告「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東華大學同仁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位於花蓮縣政府預定規劃之養殖專用區範圍內，且在經濟部水利處規劃之「木瓜溪伏流水開發計畫」集水工程上游五公里，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並應確保承受水體下游之水質，符合用水標的。

二、應妥善研訂減輕鄰近養殖場漁業受影響之因應措施。

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五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